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要求本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对无形资产后续计量中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

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无形资产后续计量中的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公司自身研发的特点，在研发项目取得相关批文（如：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所获得的“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等）或达到中试条件时，经公司评估满足开发阶段的条件后，可以作为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无形资产后续计量中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政策变更，不对前期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